觀塘騷亂再多兩男被控暴動

首被告涉向警掟磚擲傘 次被告留醫缺席聆訊

竹

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上周六（24日）的觀塘遊行演變成跨區騷亂，暴徒四處大肆破壞，警方當日拘捕數十名男女，早前已先後控告5人「參與暴動」、「非法集結」、「藏有攻擊性武器」及「襲警」等罪名，分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昨再有兩名男子被控「參與暴動」及「襲警」罪，同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但其中一被告因留醫缺席聆訊，另一名去年才在IVE（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畢業的被告，則獲准保釋至11月初再提訊，其間不可離港及須遵守宵禁令。

兩名被告依次為報稱無業的謝灼華（23歲），以及報稱任職文員的周健豪（26歲），兩人同被控一項「參與暴動」罪，控罪指他們今年8月24日與其他不知名者，在九龍灣偉業街附近參與暴動。此外，首被告另被加控一項襲警罪，指他同日在九龍灣偉業街常怡道行人天橋底襲擊執行職責的總督察梅永罡。

用長竹枝打中總督察手臂

據悉，首被告在案發當日下午與約200人在偉業街集結，以路障堵路，其後又向警方防線拋擲磚頭、石頭、長傘等。警方作出驅趕時，首被告極力反抗，以長約75厘米的竹枝還擊，並打中總督察梅永罡的手臂，最後被制服。次被告則於當日相若時間，在偉業街一帶逃跑時被制服及拘捕。

由於次被告周健豪仍在醫院留醫，昨日缺席聆訊，控方透露他現未適合與警方會面。至於首被告謝灼華，暫毋須答辯，辯方透露他去年才在IVE畢業，現無固定工作及收入，不能繳交高昂保釋金，希望法庭酌情處理。

裁判官最終決定批准首被告謝灼華以3,000元現金保釋，將案押後至11月6日再提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包括翻看閉路電視片段及錄影片段，其間被告須交出旅遊證件及不得離港、每星期到警署報到一次，以及遵守宵禁令。至於缺席聆訊的次被告周健豪，則押後至9月2日或出院時再提訊，其間由警方看管。

早前分兩案先後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的5名被告，分別4男1女，年齡由21歲至33歲不等，他們分別在本月26日及前天（27日）提堂，各准以5,000元保釋，同樣押後至11月6日再提訊，其間各人不得離港及須遵守宵禁令等保釋條件。

棍

火

背包藏7煙霧餅 解款員守宵禁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本月11日有暴徒在多區進行快閃式堵路及破壞，一名25歲男解款員在港鐵黃埔站被捕，當時除手持橡筋發射器外，其背包內更藏有7個煙霧餅。他另涉發難踢警員，早前被控管有爆炸品及襲警罪在九龍城法院提堂，這是首次有人在示威現場帶有爆炸品而被提控上法庭。被告一直被拒絕保釋，至昨日高等法院處理其保釋申請，終批准他保釋，但不得離港及須遵守宵禁令。

被告張漢東（25歲）報稱任職解款員，被控管有爆炸品罪，指他今年8月11日在港鐵黃埔站A出口內管有硝酸鉀和糖；被控的襲警罪則指他同時同地用腳踢警員盧振業。他原在本月12日與另一名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的男被告姚子浩（22歲）在九龍城法院提堂，但張因留醫而缺席聆訊，至翌日出院才再被押上庭。案件押後至9月10日再提訊，惟當時裁判官認為被告若獲保釋，有相當可能再涉案，結果拒絕他保釋須還柙。

以1萬現金及1萬人事擔保

及至昨日，被告由律師代表向高等法院原訟庭再申請保釋，結果獲法官彭寶琴批准以1萬元現金及1萬元人事擔保，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不得離港，以及要居住在報稱的地址，每星期一、星期三及星期五到黃大仙警署報到，並須遵守宵禁令，由每晚10時到翌日清晨6時不得外出。

此外，被告亦不得就有關爆炸品作查詢及談論。

控方早前在庭上指，當日警方作出驅散行動截獲被告時，他手持橡筋發射器，又從他的背包內搜出不同武器，包括7個煙霧餅、波子大小的實心鐵珠、疑似化學品處理過的藍色雞蛋、疑似軍刀等。被告另又攜有頭盔、口罩、護甲、航拍機等，其間被告並曾用腳踢一名警員的口部，需由數名警員合力制服。

■張漢東獲准保釋離開法院。

「校園記者」涉刑毀 警證闖立會非採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過去兩個多月連串暴衝事件中，有部分自稱是「記者」或「校園記者」的人在場，美其名是「採訪」，實際卻被質疑是干擾警方執法。警方日前就7·1大批暴徒闖入立法會大樓破壞案件，共拘捕4人，其中20歲姓黃男子為城大學生記者。有記者昨質問警方為何拘捕記者，警方指證據明顯顯示該人當時的行為不是採訪。

據城大學生會編輯委員會在facebook帖文證實其記者於8月27日在住所被捕。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李桂華表示，就7·1立法會衝擊事件，警方目前共拘捕4名男子（年齡19歲至29歲），包括一名城大學生記者，他涉嫌「刑事毀壞」及「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罪名。有記者昨日質問警方該學生是以記者身份在場採訪，而且身穿有記者標記的黃色背心，為何被警方拘捕？

李桂華回應：「警方從搜集到的證據，好明顯顯示他在（立法會大樓）入面係有破壞行為，相信大家都會相信或者好理解，這樣同採訪工作應該是無關係。」他以案件即將進入司法程序及對被捕者公平起見，拒絕進一步透露案情。

記協聲稱僅59學生會員

日前香港文匯報頭版「獨家報道」，記者扮成學生到香港記者協會「放蛇」查詢申請該會的學生會員證事宜，當時所知學生會員證只需支付20元年費；而根據該會網頁資料，注明學生會員是「接受新聞工作培訓或為學徒者」。事後記協就報道曾發出公開信，聲稱該會現時只有59名學生會員，全部是本地新聞或傳播系學生，並無濫發會員證。

遊行涉阻差辦公 女社工保釋禁離港

■女被告林曉樺獲准保釋候訊，其間不得離開香港。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本周日（25日）的「荃葵青遊行」演變成大規模騷亂，暴徒瘋狂砸舖、襲警，警員一度要鳴槍平亂，其間拘捕數十名分涉非法集結、藏有攻擊性武器及襲警等罪行男女。其中一名外展女社工被控阻差辦公，原應前日與男友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但因留醫缺席聆訊。昨日她出院即被押解上庭，獲准保釋至10月22日再提訊，其間不得離開香港。

女被告林曉樺（22歲），報稱任職外展社工，被控今年8月25日在荃灣街市街和眾安街交界的香港電訊1010店外阻差辦公，即不理會警方多次要求，拒絕出示身份證，反要求一名女督察梁敏儀出示委任證。

控方不反對被告保釋，但建議法庭頒下宵禁令。辯方劉偉聰大律師申請將案押後，以便索取控方文件和證據，且提出兩大原因反對宵禁令，首先被告只是不願意展示其身份證而被控，案情不嚴重；其次被告是註冊社工，負責外展工作，須不定期晚上當值輔導「夜青」。

裁判官最終批准被告以現金5,000元保釋，毋須遵守宵禁令，又將案件押後至10月22日再提訊，候訊期間不得離港。

據了解，女被告當晚接近9時許，與同案被控襲警罪、就讀中文大學的男友祝嘉樂（21歲）一同被捕，兩人當時欲到現場「執仔」，協助年輕示威者離開。至於其男友亦在同時同地，因推跌一名手持盾牌的男警陳敬祥（譯音），導致他背部着地受傷被捕。他被控一項襲警罪，前日已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獲准保釋至10月22日再提訊，其間不得離港及須遵守宵禁令。

疑暴衝累收入減 的翁圖跳橋

■事主所駕的士停在橋面路肩。

■男事主獲救後送院檢查。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 ■社會福利署：2343 2255
-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2896 0000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389 2222
- ■生命熱線：2382 0000
- ■向晴熱線：18288
- ■東華三院芷若園：18281
- ■醫管局24小時精神健康專線：2466 7350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近兩個多月以來，暴徒四處流竄大肆破壞，又圍堵機場、警署及多個政府部門，嚴重影響本港經濟，包括旅遊業以及市民出行意慾。一名六旬的士司機，疑不堪社會動盪令收入大減，又因個人政見與家人不和，加上健康欠佳，昨日凌晨突萌輕生念頭，將的士駛上昂船洲大橋後，危坐橋邊企圖跳橋自殺，幸及時被多名消防員拉回送院，未釀成悲劇。

企圖跳橋獲救男的士司機姓方（60歲）。昨日午夜零時許，方駕的士駛至昂船洲大橋往機場方向橋面，將車停在路肩位置後，落車攀過欄河危站橋邊。有途經其他駕駛者見狀，立即報警，與此同時青沙管制區當值職員亦透過閉路電視發現有人危站橋邊危險位置，報警求助。

警方及消防員接報趕抵立即展開勸說，惟事主情緒激動，未予理會。未幾，談判專家亦奉召到場加入勸解，約一小時後，數名消防員趁事主分心之際，一湧而上將他制服拉回安全位置。事主無受傷，其後再由救護車送院檢查。

稱因個人政見與家人不和

據悉，在警方展開勸說期間，事主透露指近月因社會動盪令他收入大減，又因個人政見與家人不和，加上自己健康欠佳，令其精神非常困擾，遂產生輕生念頭。警方認為事件無可疑，列作企圖自殺案跟進。

人民日報海外版評論 批教協「反中」幫兇

香港文匯報訊 教書育人是教師天職，香港有些人卻污染三尺杏壇，肆意煽動仇恨，荼毒莘莘學子。人民日報海外版昨日發表署名評論文章《這樣的香港老師，太毀師德了》，點名批評「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是鼓吹「反中」「反政府」的幫兇，又批評教協近日發起遊行示威，教協副會長葉建源煽動學界「強力表達」政治訴求，教協理事張銳輝更縱容亂港分子煽動學生罷課甚至鼓動老師在校內搞衝突。

點名批葉建源張銳輝

文章還點名批評，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助理校長戴健暉惡毒詛咒員警子女「死於非命」，香港中學教師賴得鐘在網上叫囂「員警死全家」，有學校體育老師向員警子女灌輸「應該對父親做的事感到噁心」……種種狂言與教師職業道德倫理相悖，公然違反《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嚴重損傷香港教師群體形象。

評論指，除了散播仇警言論，煽動及實施針對員警子女的校園欺凌，隨着開學日臨近，持激進立場的教師還鼓動各年齡段學生罷課，將其作為向政府施壓的政治籌碼和犧牲品。他們綁架無辜學生，妄圖挑唆長期大規模罷課，為失去民心而氣數將盡的示威暴亂「續命」，連不知政治為何物的小學生都不放過。主動將混亂和暴力引入校園，實為教師之恥，也讓香港教育蒙羞。

促解除師德淪喪害群之馬教職

評論指出，國民教育的長期缺失、通識課程的政治誤導、教師不負責任的挑唆示範，讓香港青少年深受毒害，一些人受煽惑利用走上街頭甚至濫施暴力，成為亂港分子操弄的棋子和籌碼。香港教育界需要「止暴制亂」，盡早將師德淪喪的害群之馬解除教職，對涉嫌違法者加以懲治。堅決反對「有百害而無一利」的罷課，守護校園安寧和學生受教育權。